

從聖保祿宗徒到聖多瑪斯

談《神學大全》中的「肉身復活」

賴効忠¹

前 言

耶穌基督在世時宣示了信仰，聖保祿宗徒詮釋了這個信仰，而聖多瑪斯發展了基督的信仰。今年是普世教會慶祝聖保祿年，在這全世界都著眼於聖保祿的信仰內涵及福傳動力的同時，台灣教會適時地推出了聖多瑪斯的《神學大全》作為響應，是最適當的。《神學大全》無疑會將台灣教會帶入信仰的深層，而這正是聖保祿宗徒福傳活力的根基與來源。

「肉身復活」的信仰，是聖保祿宗徒在福傳事工上，第一次挫敗的議題。在雅典他遭到了人的理性的譏諷：肉身怎能復活？是否有充分的科學根據？腐化的屍體如何能原樣重生？太多問題超過了人們所能理解的範疇。生命，談的人很多；死亡，雖有忌諱，但談的人也還不少；復活，談的人卻寥寥無幾。不知生，焉知死，惶論復活？不過，復活，或末日肉身的復活，卻是教會的根本信仰：「假如基督沒有復活，那麼，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，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」（格前十五 14）；而且明言

¹ 本文作者：賴効忠神父，台南教區司鐸，羅馬傳信大學信理神學博士。現任教於台灣總修院及輔大神學院。

耶穌的復活是首要的信仰：「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給你們的，其中首要的是：基督照經上記載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被埋葬了，且照經上記載的，第三天復活了」。在保祿宗徒眼中，基督是復活的首生者，他的復活也保證了整個人類在末日的圓滿復活；聖多瑪斯更認為那是天主的德能，在末日時奧蹟性的展現。

今天台灣社會民間信仰盛行，80%以上的台灣人屬於廣義的民間宗教信仰者，而在複雜的民間信仰流派中，廣泛地相信「輪迴」，這也勢必成為教會福傳上，定然遇到的交談議題。保祿與雅典人就這議題對話的模式，似乎也成為台灣教會與不同信仰之間交談的範本，而聖多瑪斯的《神學大全》則給了在闡釋時最佳的理論依據。

以下分別從肉身復活的必然性，談到耶穌基督是肉身復活的主動原因，進而論及肉身復活的時間點，以及是如何重塑復活後的肉身，最後談到復活後肉身的同一性、完整性，以及個人特質的廢存問題。

一、肉身復活的必然性與其質疑

對保祿而言，肉身復活似是在現世受苦後，最佳的賞報：「因為如果死人不復活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；如果基督沒有復活……我們在今生只寄望於基督，我們就是眾人中最可憐的了……照樣在基督內，眾人都要復活」（格+五 16-22）。但肉身復活並非自明的，希臘雅典的學識之人對肉身復活的質疑，並非沒有理由。聖多瑪斯在《神學大全》中，給了質疑「肉身復活」以下幾個理由：

1. 現世已圓滿完全生命的價值：有些人認為今生就可以得到

圓滿的幸福，何須寄望來生，因此他們認為不必在現世生活之外，再去尋求一種使自己獲得更完美的生活。

2. 靈魂重於肉身，不需要肉身的復活：有人雖承認有死後的生命，但卻認為死亡後的幸福生活是只屬於靈魂的，靈魂幸福才是人生的真正幸福，肉身只會造成幸福的假象與障礙。所以，肉身是不需要復活的。
3. 肉身本屬邪惡，不應復活：更有甚者，將肉身直接視為罪惡之源，只有精神才是善的，除非靈肉分離，人是不可能幸福的，因此，根本地排除了在末日永恆的幸福中，肉身復活的可能性。
4. 肉身只是靈魂的工具，工作完成則不需工具：另有人將肉身視為靈魂的工具，當作品完成後，就不必再需要工具了。因此，身為靈魂工具的肉體，是無需復活的。

二、靈肉合一乃生命的「常態」

但按聖多瑪斯的見解，人本質地是由靈魂與肉身合而為一的，就如同形式 (Forma) 與質料 (Materia) 的不可分。聖多瑪斯一再強調，靈肉合一才是人性存在的最合適也最完美的模式，因為它是天主創造人時的基本存在形態。他指出：「靈魂在肉身內的情況，比靈魂在肉身外的情況更完美，因為靈魂是整個組合物的部分」。

靈肉分離是因罪惡使然，並非人的存在常態；而那與肉身分離的靈魂，也不可能達到人性最終完美的程度。因此，在末日圓滿時刻，人仍然要回復到原初的完美存在模式，靈魂是絕不可能永遠與身分離的。肉身復活，就是理所當然的完美結局了。「肉身的死亡藉著亞當的罪惡而進入了世界，藉著基督

的苦難聖死消滅了罪惡。因此，肉身死亡的罰並不永遠存在」。

而且，耶穌基督降生為人的奧蹟，取了與所有人相同的人性，祂也以此共同的人性，完成了祂的肉身復活。因此，所有具有與耶穌基督相同人性的人，都要如祂一樣肉身復活。

但是，肉身復活並不是一件「自然而然」就會發生的事，雖然《格林多前書》十五章 36 節、《羅馬書》八章 19 等，都似乎說明肉身復活像「種子發芽」那麼自然，聖多瑪斯卻認為：「本性卻沒有肉身復活的主動原理，無論是針對靈魂與肉身的合而為一，或針對這種合一的必要配備...嚴格地說，肉身復活是奇蹟，不是自然的」。

三、肉身復活的原因

既然肉身復活不是純自然現象，而是天主救恩的奇蹟，則救世主耶穌基督當然就是人類末日肉身復活的最主要的原因。

基督是人類肉身復活的初果。在這一點上，聖多瑪斯隨手就引證了聖保祿的四封書信當做註解：《格林多前書》十五章 20 節，基督因自己的肉身復活而稱為「死者的初果」；《羅馬書》四章 25 節所指明的：「祂又為了使我們成義而復活」，基督的復活是所有人成義的原因；《弟茂德前書》二章 3 節所說：「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」。天主賜給人的恩寵，是藉著基督的人性，來到我們身上（弗四 8）。所以，因為祂的恩寵是我們恩寵的原因，祂的復活也就是我們肉身復活的原因了。

基督內的天主性促成其人性肉身的復活。因為基督的人性比其他人的天性更接近祂的天主性，所以祂肉身的復活，直接地受到祂內在的天主性德能的影響，這點是完全不同於其他人類肉身復活的情況。

無人能在基督復活之前復活。多瑪斯稱那些與基督一起復活的古聖祖們，一如拉匝祿，他們的肉身復活相當於睡醒（resuscitatio），他們復活的目的，是給基督真正的復活做見證。對多瑪斯而言，他們即使在基督之先「提前」復活，是包括著「作證」的意思。耶穌既為「死者的初果」，就沒有人能在祂之前，真正的復活。

四、肉身復活的時間點

人所死去的肉身要在什麼時候復活？誰能知道？到時是否瞬間立刻復活？這些都是人所關心的。

世界末日時，人的肉身才會復活。聖多瑪斯用「死亡的睡眠」來形容人在等待末日復活的情景，並引用《約伯傳》十四章 12 節來證明：「人一僵臥，即不能起立，直到天不存在，仍不能醒起，仍不能由永眠中起來」。所以他認為肉身復活將延至世界末日，屆時全人類將同時復活。

沒有任何人知道世界末日的確切時間。他引用《瑪竇福音》廿四章 36 節：「至於那日子和那時刻，除父一個外，誰也不知道，連天上的天使都不知道」。天使的本性比人性要超越得多，天使所不知道的，人更不會知道。甚至人也「不該」知道，因為那是屬於天父的權柄：《宗徒大事錄》一章 7 節記載耶穌說：「父以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和日期，不是你們應當知道的」。人既然無法得知末日的時間，因此常處在等待並準備迎接基督。所以，任何嘗試計算末日時間，或妄稱已知末日的時間者，都是撒謊者。

末日一到，人的肉身立即復活。聖多瑪斯引用《格林多前書》十五章 51~52 節：「我們眾人全要改變，這是在頃刻眨眼

之間」，說明人在末日時，肉身的復活是立刻完成的。因為復活是來自天主的德能，而凡由天主德能所完成的事，都是立即的，因為天主是不受時間的限制的。但是，所謂立即、轉瞬，仍由其「連續性」的動作所完成的。聖多瑪斯以吹號的比喻來說明：號筒聲響起的頃刻眨眼瞬間即產生效力，直到終止號筒聲的最後一個瞬間。這樣的動作，無疑地是需要時間，不過這時間卻是無從知覺的。

五、如何重塑復活後的肉身

在所有與肉身復活的相關議題中，最經常被人詢問的，就是已然化為灰土的肉軀，如何再能重塑成原來的形體？加以年代久遠，肉軀早已在歷史中，經過多少次的轉化，其元素已全然不可考，是否仍有可能回復？要回答這樣的問題，似乎先得面對死亡的奧秘。

首先，聖多瑪斯引用聖保祿「種子的比喻」來類比肉身復活。《格林多前書》十五章 36 節說：「你所播的種子若不先死了，絕不得生出來」。前提是必須要先經過死亡，他給了三個理由：1. 原罪的後果導致了每一個人的死亡；2. 聖經上多處的肯定；3. 除非藉著死亡所帶來的腐朽，人不可能煥然一新。他更認為：因為人性染了必死的罪過，所以除非藉著死亡，否則不可能恢復不死不滅性（immortalitas）。

其次，全人類都要歸於灰土，再從灰土中復活。聖多瑪斯首先肯定《創世紀》三章 19 節所說的：「你既是灰土，你還要歸於灰土」。人是用灰土所創造出來的，回歸灰土是自然的事。他更認為之所以必須變為灰土，是因為人的身體內，有許多東西並不真正屬於人性的本質，它們是不需要復活，也不能復活，

因此需要經過「灰土」的形式被拋棄，人才能真正的成爲無瑕疵的新受造物。這也才是爲什麼聖保祿宗徒說：「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」（斐三 21）。這樣，全人類的肉身之所以都要化爲灰土，爲的是全人類的身體都能獲得改變。當然，聖多瑪斯也認爲，肉身化爲灰土，也是天主的正義加諸於人的刑罰。

最後，肉身的重塑方面，經過變爲灰土的淨化過程，人的各元素復歸於原本的單純元素（*elementa pura*），而得以在天主末日的新創造的德能下，合成「屬神的」受造物。聖多瑪斯引用了一段奧斯定的話來說明：「人的肉身可以變成任何肉身的本體，或者元素；人的肉身可以變成任何人、或者動物的食品、或者肉類；人的靈魂也將立即回到先前所滋養的身體內，即曾使之有生命，使之生活，也使之成的身體內」。但須注意的是，這段話並不意味著「輪迴」的論述。

六、復活後肉身的同一性

經過死亡，人的肉身化爲灰土，即使復活，還能是同一個人嗎？會不會因爲死亡後的腐敗而失去了些什麼？這些也是值得人們關切的。

首先論「輪迴」式的復活。聖多瑪斯對此派主張做了較多的說明：「因爲他們主張那離開肉身的靈魂，並不與死亡所倒下去的肉身合一，而是與其他肉身重新合一。這種肉身與倒下去的肉身的種類有時相同，有時並不相同。當靈魂存在肉身內時，除了理性方面的生活以外，完全度禽獸般的生活，那離開肉身後靈魂，就與不同種類的肉身重新合而爲一。因此，人死後由人的肉身轉到其他動物的肉身，即合於生前習性的動物，例如：人因驕奢淫逸而變成狗的肉身，因強取豪奪而轉到

獅子的肉身，其餘類推。可是那在肉身內善生的靈魂，死後享完福，而轉到種類相同的肉身；在幾世紀以後，開始願意回到人的肉身內時，就重新與人類的肉身合一。」

輪迴說的錯誤，在於此派學說認為靈魂與肉身只是偶然性地結合，並不是本體性的合而為一。因此，就一個具多元適應性的靈魂而言，現世的生活只不過是暫時寓居於這有如禽獸般的肉體內，並一再地輪轉後，早已習於不同轉世生命的境遇。所謂的復活，或只是以肉身為主的復活，充其量是為這個肉身找一個適合的新靈魂而已。

聖多瑪斯在闡述了輪迴的錯謬後，做了一個正確的說明。他認為肉身復活的前後，並不是完全一模一樣，而是某些方面相似，但仍是同一個身體。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落差，純粹是因為前後的處境不同，之前的肉身是有死有壞的，而復活以後的卻是不死不滅的，而且這是屬於本體上的轉變。但是，靈魂在復活前後的区别卻不是本體性的，而是因為天主所加諸的光榮所造成的偶然性使然。所以，在末日復活時，同一個靈魂是與同一個肉身重新結合為一。

復活時不是靈魂回到原來的肉身內，而是進入一個「復活的」肉身內，也不是任何靈魂都可以進入任何肉身內的。復活的前後，人的存在皆不曾中斷過。人性不是人的形式（靈魂）與物質（肉身）之外，所增加的另一種不同的形式，所以聖多瑪斯認為：「人的靈魂在離開肉身後，仍然保留他在人身上所獲得的存在，人的肉身因了復活而分享這種存在，因為在人內肉身的存在與靈魂存在，彼此並沒有區別」。人需要以復活來達到他存在的最後目的，因為單憑與肉身分離的靈魂，是不可能實現的。個別身分專屬的靈魂，應當和符合其身分的身體合一，

否則嚴格而論，人就沒有真正而完全地復活。所以，人的本體存在，並未因死亡而中斷。死亡是人單獨靠靈魂存在的一種處境。

肉身復活後仍保有覺魂。在輪迴思想的背景下，人與動物皆有覺魂，而此覺魂並非不朽的，因此復活後，人將沒有與以前相同的覺魂，也不會是與以前相同的動物。但在人的本體內，覺魂與靈魂是相同的，人在死後仍然保有覺魂的本體，如同保有靈魂的本體一樣。

復活後的各肢體應維持整體身分的同一性。至論已化為灰土的身體，在復活後，是否還會還原到各肢體的部位？多瑪斯認為，應不應還原至原部位，應視是否破壞了身分的同一性（*identitas*），以及如何保存其適當性（*congruentia*）。如肉換肉、骨配骨，同質物之間彼此的互變，而不影響其身分的同一性，則是合適的。但若肉骨相換，則其肢體的形式已然改變，則身分的同一性亦因此喪失。至於各肢體是否能獲得個別的賞報，則屬不必然，因此「嚴格地說，行動並不屬於部分，而是屬於整體的。所以，受賞的不是部分，而是整體」。

七、復活後肉身的完整性

正如同一個新的創造，聖多瑪斯認為，肉身的復活也是天主的德能所完成的，所以理當如同創造之初那般完美。

1. 復活的肉身與靈魂的相稱性

肉身的結構是靈魂的投射。由於靈魂與肉身彼此之間的「對稱性」（相稱性），在肉身復活時，人的肉身應該完全與靈魂相稱。故人的身體現象、所有一切肢體，在肉身復活時，都應該

恢復原來的完整性。雖然有些肢體在復活後將毫無用處，但是這些工具性的肢體應該表現靈魂的能力，縱然未付諸行動，但是仍能光榮天主創造的上智。在這一點上，可說明天生殘缺、智障者，先天的存在價值，本質上是不受功能性評價的影響的。

2. 殘肢得以復原

那些在世時因故(甚至是因犯罪)而造成了重要肢體的傷殘(砍斷或失去)，在復活時，都要再恢復如初，因為末日的「賞善罰惡」都是針對「整個人」而言的。人還是會回復到原初的受造的完整性，這本來就是屬於末日圓滿性的範疇的。且不只是外在的肢體，連身體的內臟也要復活，不過其內不再是充滿穢物，而是充滿天主聖愛的喜悅與協調。

3. 次要的完美亦應復活

那些可有可無(如毛髮、指甲等)，是否也在肉身復活的範圍內？聖多瑪斯給了一個很好的答案。雖然「一物若非由靈魂成全，便不能由靈魂成全。可是人的頭髮與指甲並不因靈魂而完美，因為『我們並不因頭髮與指甲而感覺』」。但耶穌在《路加福音》廿一章 18 節明白地說：「連你們的一根頭髮也不會失落」。頭髮與指甲等是人的「裝飾品」，這些也能反映出人的美與善，所以，肉身應與這些裝飾品一起復活。從另一觀點看，劍用來打仗，但用劍鞘來保護劍，同樣地，肉身重要的部位(如心肺肝等)執行靈魂的工作，而另一些部位是為保護這些重要的部位，他們是屬於人體的「次要完美」，所以亦應復活。

雖然多瑪斯主張頭髮也將復活，但不是所有生長過的頭髮總量都將復活，以免造成無限的頭髮，而是按照天主上智所決定的必要數量而復活。所以，肉身復活後，是否秀髮、禿髮、

白髮，將以天主為其所定的光榮處境而決定。

4. 多餘的廢物不必復活

聖保祿宗徒在《格林多前書》十五章 50 節說：「可朽壞的也不能承受不可朽壞的」。凡屬於完整人性的一切，在肉身復活時，都將完全復活。體液（如血液、組織液等）屬於人體的完美，所以亦將復活。不過，多餘廢物（如汗水、膿液、排泄物等）因正處於腐化的過程中，不屬於人體的完美，更不屬於「自我的本質」，勢將被拋棄，所以不必復活。

此外，新陳代謝過的質料也不必復活。人在生時，所吃進的食物變成肉體，似乎是對人性有所增加，但是滋養與維生的只能增加次級的人性，對於第一級的人性，不能有所增加。食物增加的，只是人體的生存力與維修力。所以，經由食物所產生的一切，都不必復活；只有那會真實屬於個人人性的一切才會復活。

至論人在成長過程中所曾擁有的肉身質料是否也要復活，聖多瑪斯認為，如果從生至死一切新陳代謝過的質料都要同時在一人身上復活，那麼復活者的身體將極為龐大，或非常密集。不過，人由生命的開始直到結束時，完整的質料始終在人內。

或者，曾由亞當的肋旁所取出的肋骨，變成了厄娃，那麼復活時，那根肋骨應屬於誰的？聖多瑪斯認為，亞當的那根肋骨並不屬於他個人的完美，而是屬於全人類傳衍的功能；因此，這根肋骨要在厄娃身上復活。

八、復活後肉身的特質 一年紀、身材、性別、生活內容

人的肉身 在末日復活時，他的外表形象是如何？他的「生

活」習性又是如何？聖多瑪斯依據聖保祿的書信，以及耶穌基督的復活顯現的記載，提出了一些見解。

1. 人應該以青春年紀的樣貌復活

肉身復活的年齡狀況，是否會以他死亡那一刻的年齡為依歸？是否人在幾歲死，復活後就是幾歲？聖多瑪斯引用聖保祿的說法，按《厄弗所書》四章 13 節所說：「直到我們眾人都成為成年人，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」。那麼，人要如同耶穌圓滿的年齡，則是否意味著耶穌死亡時的 30 歲左右，就是人類圓滿復活的最適當年齡？

聖多瑪斯推論的前提是，人將以極完美的人性復活，且未來復活的人，不再有任何人性的缺點，因為就如同天主建立的人性，沒有絲毫的缺點；同樣地，天主未來復活時將恢復的人性，也沒有任何的缺點。他認為，兒童期的人性尚未達到最後的完美；老年期卻已喪失了最後的完美，「這兩種人的人性藉著復活，都將歸到他們青春年紀的最終完美境界，即茁壯走勢的終點，及衰老走勢的起點」。因此，一般而言，青春時期是人性身體最完美的階段，也是適合肉身復活的最佳狀態，但到底是確定的幾歲，卻得因人而異。重要的是圓滿的程度，與年齡大小無關。

此處所言的「老年期喪失了人性最後的完美」，聖多瑪斯指的是身體方面的缺點與衰弱，及因歷經歲月的淬鍊所累積的「靈魂的智慧」，「因此，聖人仍將保留著老年的尊嚴，因為他們具有天主的圓滿智慧，卻不會保留著老年時代的缺點」。

2. 復活後的身材，保留著個別性的差異

如果所有人都將以近似的年紀復活，那麼是否每人的身材

體重也相仿？聖多瑪斯認為，在肉身復活時，每個人不僅將恢復人類共同的種性（人性）外，而且也將恢復與生前相同的個人的個性（*natura individui*）。在人類的共性上，不會多出，也不會不足，但會容許在一定範圍內的差別，並非全體一致固定的尺寸（*mensura*）。因此，每個人都將以他在生長結束時所有的體積復活，故此，肉身復活後的身材，各人各有不同是合理的。至於那些特別的失誤或缺點（如侏儒、巨人等），天主的德能會按照最初的天性比對，加以彌補的。

3. 人將以各自的性別復活

性別也是肉身復活後所要討論的重點，它攸關人類自我身分的意識與認定。聖多瑪斯在詮釋《厄弗所書》四章 13 節說：「直到我們眾人都成為成年人」。此處的「成年人」並不專指「男人」，而是意味著具有「成熟」的人格毅力。他認為，不同的性別也是屬於人的人性及個性的完美，正如不同的身材，人也要以不同的性別而復活。然而，這樣的性別區分，在永恆的生命中，已沒有生殖的需要與功能，而且男女彼此也不會引起放縱私慾偏情的可恥意圖和行爲。

4. 復活後人不需要因生存的需求而吃喝等

復活後，人是否還需要吃喝、娛樂？復活的圓滿是否亦包括人的動物性七情六慾的快樂被滿足？對此問題，聖多瑪斯首先引用了《瑪竇福音》廿二章 30 節：「因為復活的時候，也不娶也不嫁」，說明在肉身復活時，天主不再需要人類的繁殖，生育的功能也將到此爲止。再者，因為飲食、睡眠和生育都屬於動物的生活，也都屬於人性的原始完美（*perfectio primo*），而復活不等於回到原始的完美，所以，在未來的肉身復活後，將

沒有這些行爲。

至於耶穌在復活以後曾與宗徒們的同時共飲，並不是來自其生存的需要，而是爲向門徒們證明他有著與原來相同的真實身體（同一性），是一個因地制宜的「例外」，且是一切復活者不飲食的例外。不過，這情形將不會再發生在世界末日萬民復活的時候，因爲祂的復活已是人盡皆知的事實，不再需要這種證明。

放縱情慾的口腹之樂，似乎是一種快樂，卻不屬於完美的真福樂，唯有精神的神樂（*delectatio spiritualis*）才是復活後的聖者所需要的。

結 語

「我信肉身之復活」不只是教會信仰中的一條，更是耶穌基督生命的最高峰，也是聖保祿宗徒宣講的主軸。對教會很重要，在台灣卻很陌生。聖多瑪斯以其精闢細膩的思維，將這難以捉摸的奧蹟，用簡易的說理，並輔以適切的例子，昭之於人。時至今日，仍有不斷的啓發。在這慶祝台灣開教 150 年的時刻、普世教會在保祿年中對保祿宗徒內、外在的豐富生命細加探索，以及中文版《神學大全》的出版之際，也許會爲未來的台灣教會產生劃時代關鍵的影響力。不過，本文僅就「肉身復活」的數個角度，循著聖多瑪斯的理論脈絡，呈現此端信理的一、二，其餘如有關聖人與惡人在永恆生命中，復活肉身的不同處境等議題，未能觸及，尙待有心人士繼續探討。